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一处罚〔2023〕26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闺语情话成人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5H8D4G

经营场所：<https://shop.pindouduo.com/0ComFpTc>

经营者：秦蓉

2023年3月6日，我局接举报，举报人反映拼多多商城（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销售已经取消备案的“JBQ男士修护膏”。2023年3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拼多多平台商城<https://shop.pindouduo.com/0ComFpTc>（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和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地丰里23号楼3门502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JBQ男士修护膏”。当事人对其网店经营涉案产品的事实予以确认，并提供了营业执照，不能提供“君必强男士修护膏”的备案信息、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票据、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2023年3月24日本局予以立案。2023年4月11日、14日，当事人接受执法人员询问调查，并提交确认了有关证明材料。

经查，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https://shop.pindouduo.com/0ComFpTc>）经营“JBQ男士修护膏”等成人用品。当事人在其网店“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的“JBQ男士修护膏”商品详情页面宣传“已拼8003件”，实际

销售为 3 件(含退货的 2 件),其中 2022 年 5 月 9 日成功销售 1 件(订单号为 220509-283791870810179),实际销售价格 118.74 元,购进价格 60 元,购进数量 1 件,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购进票据、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均已无法提供。2023 年 3 月 1 日销售的 2 件“JBQ 男士修护膏”(生产批号: 20201224,有效日期: 20231223),销售价格 126 元/件,购进价格 60 元,现已完成退款退货,货款退还消费者,2 件“JBQ 男士修护膏”退给供货商义乌市魅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显示,该款产品“JBQ 男士修护膏”的生产企业为威海蓝沅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备案日期是 2020 年 12 月 30 日,备案编号为鲁 G 妆网备字 2020011529,2022 年 12 月 14 日因未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年度报告而取消备案,产品不得继续上市销售。当事人提供了“JBQ 男士修护膏”的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供货商网店证照信息、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等复印件材料,不能提供化妆品注册或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以及相关查验记录凭证,当事人未严格完成进货查验。2022 年 4 月 18 日,当事人为增加“JBQ 男士修护膏”在网上平台展示的销售数量,自行操作网店管理后台编写订单。当事人实际未售出商品,虚构“JBQ 男士修护膏”的交易数量 8000 件,并在其网店平台上展示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本案货值金额共计 376.74 元,违法所得 118.74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3 月 6 日,举报单以及举报人提供的“JBQ 男士修护膏”订单截图等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和涉案产品信息情况;

2. 2023 年 3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照片，证明涉案产品无库存及现场检查情况；

3. 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14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JBQ 男士修护膏”和虚构产品销售状况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交的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供货商网店证照信息、商标注册证、商标授权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交的网店后台管理订单详情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JBQ 男士修护膏”的详细情况和虚构交易记录的事实；

6.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网店展示的“JBQ 男士修护膏”进行查询的截图，证明当事人在其网店宣传“JBQ 男士修护膏”销售状况的事实和其网店关注人数的情况；

7. 当事人提交的售后详情截图，证明当事人销售的“JBQ 男士修护膏”的交易和退货退款情况；

8. 执法人员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JBQ 男士修护膏”备案情况的截图，证明“JBQ 男士修护膏”的备案情况；

9. 执法人员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到的《关于拟取消未提交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的备案产品的通告》打印件，证明“JBQ 男士修护膏”的取消备案的原因；

10.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拼多多平台“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的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将“JBQ 男士修护膏”下架停止销售的事实；

1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拼多多平台证照信息截图、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津青市监执一罚告〔2023〕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查验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的规定。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JBQ男士修护膏”于2022年12月14日取消备案,产品不得继续上市销售。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当事人2023年3月1日销售“JBQ男士修护膏”构成销售取消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取消备案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存在想象竞合,应择一重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规定，依据想象竞合从一重处的原则，应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网店“想你的夜情趣生活馆”，对“JBQ男士修护膏”的销售状况作虚假宣传。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退货退款、下架涉案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款第3项“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决定减轻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取消备案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想象竞合从一重处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18.74元;3.罚款1000元。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118.74元;3.罚款1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知识产权类案件应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涉及专利、驰名商标认定、垄断纠纷类案件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